

# 刑政總類

異朝

九十三

顛

大政官文庫		
三	和	
一	書	
三	門	
〇		
三		
八		
二		
函架		

內閣文庫		
三	和	
一	書	
八	類	
〇		
二		
函架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1802
冊數	130 (127)
函號	179 151

共九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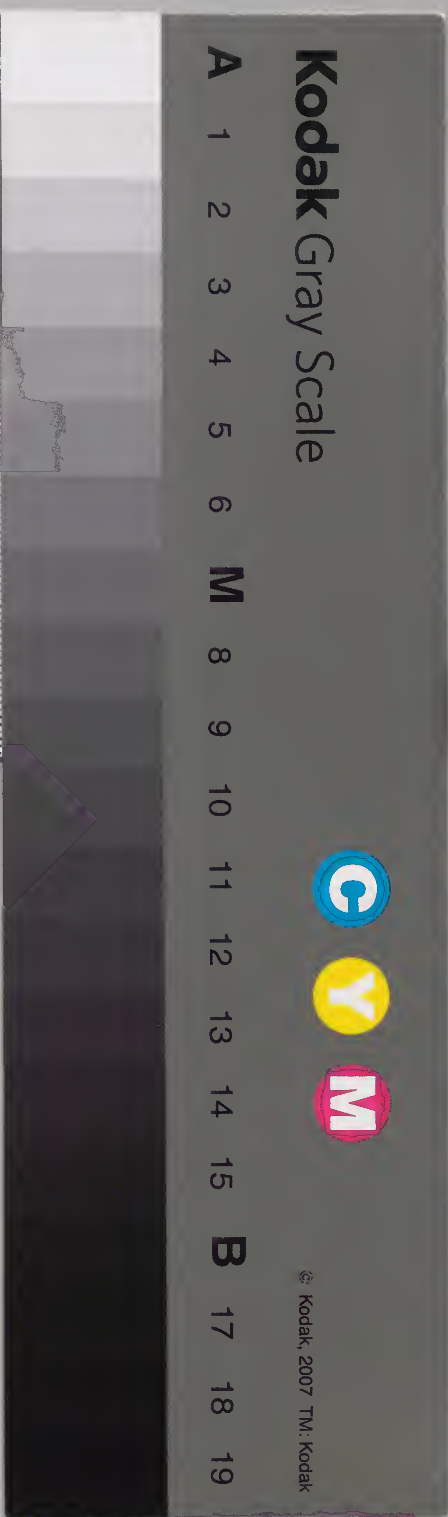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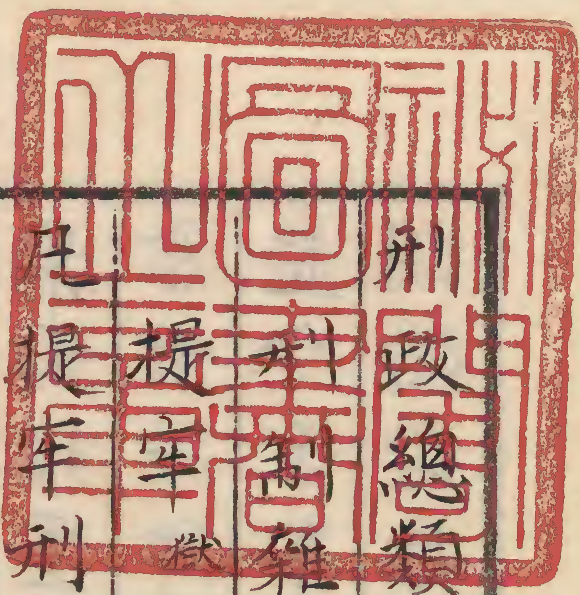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of text, likely a ledger or record book.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Blank page with faint horizontal lines, possibly a separator or a page with very light text.





刑政總類卷之九十八

刑制雜載 明會典所載

提牢 獄囚表檉附

刑部每月劄委主事一員接管先五日

舊提牢官將提牢須知封送接管官看閱至日

將囚數並一應煤米等項文簿呈堂查驗批發

新提牢官管理除朔望日陞堂及有事堂外

餘日不得擅出專一點視獄囚關防出入提督

司獄司官吏鈐轄獄卒晝夜巡邏稽查收支月



糧煤油修理獄具什物查理病囚醫藥禁革獄中一應弊端每日仍會同巡風官點視封監事例開後其在外府州縣提牢事宜亦附見焉  
洪武元年令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發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綿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于本處有係官錢糧內支破獄司預期中明開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之外

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司獄官常切拘鈐獄卒不得苦楚囚人提牢官不時點視違者禁子嚴行斷罪獄官申達上司究治

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冤濫許令檢舉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切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獄囚患病卽申提牢官驗



實給藥治療除死罪梃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  
病重者開踈枷杻令親人入視答罪以下保管  
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  
禁卽與歸結

二十六年定凡刑部見問囚人設置司獄司監  
禁每月山東司案呈差委主事一員躬親提調  
一應牢獄各部每夜又各委官各點本部囚數  
應柙而柙應枷杻而枷杻應鎖鑰將監門牢固  
封鎖其總提牢官將鎖匙拘收督令司獄輪撥

獄卒直更提鈴至天明各提牢官將監門鎖封  
看訖令司獄於總提牢官處開領鎖匙眼同開  
鎖照依各部取囚勅令內各數點放出監各該  
獄卒管押赴部問畢隨卽押回收監頃刻不得  
摘離左右務要內情不得外出外情不得內入  
使人知幽囚困苦之狀以頓挫其頑心又行提  
督司獄人等常加潔潔不致刑具顛倒獄囚飯  
食以時接遞毋得作弊刁蹬其有冤抑不伸及  
淹禁日久不與決者提牢官審察明白呈堂整



治

永樂元年按月劄委主事一員提調牢獄每日  
公同本部巡風官點視封監督令司獄入等嚴  
謹巡守至明查照各司取囚票帖判送司獄司  
點付阜隸押至該司問畢送監

凡獄囚衣糧洪武十五年令獄囚貧不能自給  
者入給米日一升二十四年革去

正統十四年奏准每囚仍日給米一升及有贖  
罰破碎衣服應該變賣者分給穿用

成化十四年令有司支給官銀買辦藥餌送部  
療治囚人及令各處惠民藥局療治囚人

正德十四年題准每月囚飯煤價銀四兩獄中  
燈油銀三兩療病藥材銀二兩五錢司獄司修  
理刑具工食銀二兩官倉關支囚糧腳銀一兩  
二錢俱於入官贖物銀兩內支送山東清吏司  
收給買辦

嘉靖二年題准囚醫於太醫院原撥聽用醫士  
內擇一人提牢廳診視歲支贖罰銀一十二兩



充雇直月給本部倉米七斗免飯食六年滿日  
送吏部奏授冠帶術疎無行者退出其順天等  
府原撥送部醫生革回當差

又題准囚糧於刑部問該運灰等項有力罪囚  
令折買糙粳米本部倉上網每年約至五百石  
住收如有支剩准作下年之數不足再為收補  
年終收糧委官造冊呈部查考

凡囚衣於入官贖囚每年冬令鋪家辨給綿襖  
綿袴各一件

凡囚糧重囚每日七合強盜三合獄卒二次造  
飯給散

### 拘役囚人

國初令罪人得以力役贖罪死罪拘役終身徒  
流照年限笞杖計月日滿日疎放或修造或屯  
種或煎鹽炒鐵事例不一具列于後

洪武八年令雜犯死罪者免死工役終身徒流  
罪照年限工役官吏受贖及雜犯死罪當罷職  
役者發鳳陽屯種民犯流罪者鳳陽工役一年



然後此種

十五年令笞杖罪囚悉送滁州種苜蓿每一十  
十日

十六年令徒流笞杖罪囚代農民力役贖罪役  
十日准笞二十杖一十徒流各計年准之  
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問擬刑名除真犯死罪的  
決外其餘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合准工者議  
擬明白審錄允當開送河南部置立文簿編成  
字號註寫各囚姓名年籍鄉貫住址并為事緣

由工役年限日期分豁滿日充軍疎放終身工  
役凡遇修砌城垣街道修葺官員房屋及起築  
功臣墳塋等項其該衙門移文到照依工作處  
合用笞杖等囚撥付監工人員收領前去工役  
取訖領狀在卷本司一樣造冊二本編寫字號  
并領去囚人姓名年籍鄉貫住址及為某事工  
役幾年幾日分豁滿日充軍疎放終身工役監  
工某人領去某處工作一本進赴內府一本咨  
發工部收照候各囚工滿監工人員查理役過



工程具呈工部計算無欠合准工滿比查原冊  
相同連人咨發本部又於原卷簿內查理相同  
然後具手本差官齎赴內府底冊內前件項下  
註銷明白合疎放者引赴御橋叩頭畢送應天  
府順今在京送給引寧家合免軍者付發陝西司  
照籍編發橋今例折納工價惟引赴御  
三十五年令撥徒罪囚人免國子監膳夫照年  
限拘彼

又令罪囚工役笞罪每等五日杖罪每等十日

徒罪准所徒年月加以應杖之數流罪三等俱  
四年一百日雜犯死罪工役終身  
永樂二年奏准徒流發充恩軍者于長安左右  
門造守衛官軍飯食于漢趙二府牧馬不充  
者充國子監膳夫將軍軍伴土工或於北京為  
民種田遵化炒鐵或自買船運或擺站運監  
笞杖罪止鑄錢准工

十一年令囚徒運糧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死  
罪終身徒流各照年限杖罪每等五百株笞刑



每等一百株

宣德二年令近役雜犯死罪鎖鑰終身工役徒  
流笞杖罪論年限工役

五年令罪囚無力運磚者雜犯死

年徒流各依年限准工杖罪准工十箇月笞罪  
五箇月

正統五年令囚犯無力贖罪者沿海邊衛旗軍  
舍餘照舊例的決還役隨任陝西民雜犯死罪  
文職官吏知印承差贓罪滿貫照例發莊浪等

衛安遠等遞運所免軍擺站其餘各處軍職舍  
餘笞杖的決雜犯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  
徒年限福建浙江山東發本處沿海貴州四川  
廣西雲南陝西湖廣發本處沿邊廣東發廣西  
沿邊江西南直隸發浙江金山衛沿海北直隸  
河南發宣府俱送總兵官處定撥衛所立切備  
禦哨瞭滿日發回衛所還職着役民人陰陽人  
等俱發附近衝要去處擺站

十三年令四川各井竈丁犯罪加役雜犯死罪



者罰役五年流以下遞減年月俱於本井上工日加煎鹽三斤

天順四年令雲南罪囚雜犯死罪并徒流罪無力者解發各場煎銀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各照年限

成化十六年令問發運灰運炭等項罪囚有貧難無力監追半年之上運納不及者許赴所司告送原問衙門原係軍民舍餘及例該革去職役之人俱照例改撥做工擺站其例該復還職

役之人有貧難情願做工者亦與改撥

弘治二年令內外徒罪囚犯不分軍民舍餘無力者俱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發遣做工炒鋤等項科擬

十三年奏定凡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着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刺字充警

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問刑衙門除軍職旗軍舍



餘外凡問發囚徒俱定與本縣驛遞若本縣驛  
遞不係衝要或無原設驛遞俱定發本府或本  
州衝要驛遞擺站

萬曆三年題准各處免徒入犯二年半以下原  
係犯徒減等情輕者分發本州縣拘羈擺站做  
工定撥輕役軍竈徒犯亦聽定撥本場煎鹽本  
境哨瞭其三年以上罪重者仍照舊行

問擬刑名

國朝問刑之法詳見諸司職掌後損益事例不

二問刑衙門或引律或用例其文已備載於前  
諸係通例無所附著者並載此

洪武元年令凡鬪毆詞訟犯人依律保辜若所  
招罪重者依法監禁罪輕者保管在外其餘原  
告證佐干連人等毋令隨衙妨廢生理違者究  
治

凡鞫問罪囚必須依法詳情推理毋得非法苦  
楚鍛鍊成獄違者究治

凡訴訟之人有司置之口告文簿一扇選設書



狀人吏一名如應受理者即便附簿發付書狀  
隨即施行如不應受理者亦須書寫不受理緣  
由明白附簿官吏署押以憑稽考  
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違者以  
不應論罪

凡告事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告人  
兄不得指其弟為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為證  
告人本使不得指其駝奴婢為證違者治罪  
凡特旨臨時處決罪名不著為律令者大小衙

門不得引此為例若輒引比律致令罪有輕重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凡諸姦邪進讒言佐使殺人者雖遇大赦不在  
原免

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于  
錢糧婚禮田土事須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正  
徵收者不拘此例

凡年老及篤廢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  
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



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凡婦人除犯惡逆姦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亡無子方許出官告對或身受損傷無子代告許令告訢凡各府推官職專理獄通署刑名文字不預餘事凡有解到罪囚必先推詳實情然後圓審各衙門不許差占

六年令凡皇親國戚有犯除謀逆不赦外其餘所犯輕者與在京諸親會議重者與在外諸王及在京諸親會議皆取自上裁其所犯之家止許法司舉奏並不許擅自拏問  
十五年令吏戶禮兵工五部凡有應問罪人不許自理俱付刑部鞫問  
十八年頒行大誥令一切官吏諸色人等戶有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



二十六年定凡鼓下并通政司等衙門送原告連狀到部先於原告簿內附寫告人姓名鄉貫住址并將告詞狀簿內全文抄畢連人狀判送該部兼行該部先行立案責差阜穎將引原告前去召保聽候提人對問取訖保狀附卷照出合問人數具呈本部具手本赴內府刑科給批差人提取及提人到部判送該部歸問先將犯人名數立案責令司獄司監收聽候引問仍差原召保阜隸前去拘喚原告與被告通行對問

復行案呈本部將原給批文赴內府刑部銷繳其引問一人證先審原告詞因明白然後放放起原告拘喚被告審問如被告不服則審于證人供與原告同詞却問被告如各執一詞則喚原被告干證人一同對問觀看顏色察聽情詞其詞語抗厲顏色不動者事理必真若轉換支吾則必理虧略見真偽然後用筈決勘如又不服則用杖決勘仔細磨問求其真情若犯重罪贓證明白故意恃頑不招者則用訊拷問情



狀既實取訖供招服辨判押入卷明之文案開  
具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死罪徒流者  
具寫奏本笞杖罪名止具公文連囚牒發大理  
寺審候平允回報復行立案除惡十重囚決不  
待時外餘令司獄司仍前監收聽候依時覆奏  
處決其餘各赴該部發落具有發回寧家者主  
事廳出批送應天府經歷司交割給引寧家  
二十八年令法司擬罪許引大誥減等  
洪熙元年令一應罪犯悉依大明律科斷法司

不許深刻妄引榜文及諸條例比擬  
正統四年令生員有犯姦盜詐偽挾制官府毆  
罵師長教唆詞訟說事過錢包占人財物田土  
等項廩膳追糧解京增廣附近軍民衙門俱贓  
罪充吏其犯受賄姦盜不分廩增照例運輓運  
炭納米擺站等項滿日發回原籍為民免警  
成化元年令凡問囚犯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例  
運輓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所有條例竝宜革去  
及不許深文妄加叅語濫及無辜具有奉旨推



問者必須經由大理寺審錄毋得徑自叅奏致有枉人

又令凡天下軍民人等代抱本狀除道路極邊與事情迫切及老弱婦人依律問罪遣回聽理其餘皆遞送押解

二年題准各處軍民人等一應詞訟悉要自下而上陳告若軍衛有司斷理不公方許赴合干上司訴告若內外鎮守總兵叅將等官濫受軍民詞訟及聽信跟隨頭目人等撥置執行軍衛

有司問理其軍衛有司阿附順受許巡撫都御史及按察司并分巡官應問者就便拏問應奏者奏請定奪

六年奏事于情重照例改調若違限失錯犯笞杖等罪免其問斷止令罰贖還職

七年令在外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逆等項重情及奉旨差官提勘外其餘人命贖私違法等情止行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官勘問當解京者提解赴京若御史按察司官有犯另行無礙



衛門勘埋不許擅擬差人提擾  
弘治十三年奏准凡軍職犯該公罪并私罪不  
該革去見任者照舊管事聽候叅提其餘犯革  
去見任帶俸之功降調及強盜人命等項重情  
俱照例革去管事拘擊然後叅提  
十四年奏准凡軍職有犯除笞罪收贖外其杖  
罪以上不分收贖及運灰做工等項俱依律論  
功定議發落  
十五年奏准凡奉旨於在京拏人錦衣衛給駕

帖刑科批日若差人出外提人取物勘事皆給  
精微批齋赴所在官司比號相同然後行事如  
不同就擒解京其法司提在京人犯止用字本  
差辨事吏或防軍將原告押送各該衙門認拏  
被告人犯其情輕重證及婦女不係姦盜者着  
落店家保領聽牌情尤輕者照出聽牌  
凡通政司等衙門送到詞訟照被告名籍分送  
該司收問若被告在逃不獲或病故公差等項  
照原告分司收問其都察院調到付到囚人對



道分司收問  
正德元年題准守衛旗軍逃亡守補或犯罪該  
笞杖者法司不許朦朧的決有礙收發上直  
凡布政司官不許受詞自問刑名撫按官亦不  
許批行問理其分守官受理所屬所告戶婚田  
土等情許行理問所及各該府屬問報  
凡內外各該衙門緝事巡捕人員拏獲竊盜拘  
摸人犯務要追究真正姓名的確籍貫并為盜  
次數開送問刑衙門查問經問衙門各另置盜

賊囚簿將略節緣由附寫封收以備查考  
凡京城內外收買粳米粟椰造燒酒者法司究  
問枷號示衆兩鄰不首亦治以罪官軍人等買  
糟餒馬者該管官員禁治

嘉靖八年奏准凡軍職犯該犯准徒五年若係  
犯姦例發原籍為民者免其立功仍照常發落  
十年奏准凡起解軍丁并長解正身雇人頂替  
里長四鄰委有知情受贓容隱不舉者各照例  
問發若但知而不首別無受贓情弊照常發落



十一年題准各處問刑衙門除將侵欺正犯監  
追變賣照例發落外其年遠人亡家產盡絕并  
無干連累及節奉詔應蠲免者勘實除豁  
十六年奏准凡親屬有犯重情或干律應離異  
之人悉照已定名分科斷不得忘生異議致有  
出八事有疑似者奏請定奪

詳擬罪名

在外問刑衙門罪至大辟者皆呈部詳議議允  
則送大理寺覆擬覆擬無異然後請旨施行其

情法未當及已送寺駁回者俱發回所司再問  
事例詳後

洪武十七年諭法司官布政司按察司所擬刑  
名其間人命重獄恐有差誤令具奏轉達刑部  
都察院參考仍發大理寺詳擬已著為令今後  
直隸府州縣所擬刑名一體具奏

二十六年定凡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遇有問  
擬刑名笞杖就彼決斷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  
罪解部審錄發落其合的決絞斬凌遲處死罪



名各處閑坐備細招罪事由照行事理呈部詳  
議比律允當者則閑緣由具本發大理寺覆擬  
如覆擬平允行移各該衙門如法監收聽候依  
時差官審決如有決不待時重囚詳議允當隨  
卽具奏差官前去審決其有情詞不明或出入  
人罪失出入者駁回改正再問若故出入情弊  
顯然具奏連原問官吏提問  
三十一年令軍民人等犯徒流以下俱不申詳  
止將死罪并應議文官員不分罪名輕重俱監

候具由申呈合于上司轉達待報發落

三十二年令徒流雜犯死罪免軍囚犯仍復申  
詳但止將原發招由轉呈候審允訖行令照依  
原擬發落

正統四年申明憲綱凡在外問完徒流死罪備  
申上司詳審直隸聽刑部巡按御史各布政司  
聽按察司並分司審錄無異徒流就便斷遣死  
罪議擬奏聞照例發審

嘉靖二十一年奏准今後但經大理寺詳過奉



旨處決人犯後復奏辨行勘情真仍依原擬者  
只遵照前旨不必再行開詳

四十三年題准凡撫按審錄重囚已經奉旨決  
單者悉照京師會官熟審事例不必再拘于證  
先查始末文卷止將見監囚犯送審除情真外  
如果情罪的可矜疑者卽為奏請定奪若有異  
詞相應再問者案行守巡道轉委府州縣正官  
或推官就近拘取原證再審明確務要立限速  
完不許動延時月若原證年遠不存卽便明白

聲說不許混提家屬各府州縣問官不許轉批  
首領等官以滋繁擾各該于證只暫保候不許  
一槩混監撫按守巡官嚴加禁約違者叅奏處  
治

萬曆十二年令貪官科歛贓至五百兩以上情  
者引例發遣情輕者依律問擬俱追贖還官  
又令侵欺邊欺邊海錢糧千兩以上問斬監故  
者家產盡絕免追仍拘伊男發遣

朝審



國初有大獄則必面訊以防構陷鍛鍊之弊其  
後有會官審錄之例霜降以後題請欽定日期  
將法司見監重囚引赴承天門外三法司會同  
五府九卿衙門並錦衣衛各堂上官及科道官  
逐一審錄名曰朝審若有詞不服並情罪有可  
矜疑另行奏請定奪其情真罪當者卽會題請  
旨處決事例具後

洪武三十年令五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  
詹事府詳審罪囚

永樂七年令大理寺官引法司囚犯赴承天門  
外行人司持節傳旨會同五府六部通政司六  
科等官審錄

十七年令在外死罪重囚悉送京師會官審錄  
洪熙元年令公侯伯五府六部堂上官內閣學  
士及給事中會審重囚可疑者仍令再問  
天順二年令每歲霜降後該決重囚三法司會  
多官審錄著為令

成化元年奏准內閣不必會同審囚



十四年奏准凡真犯死罪重囚推情取具招辨  
依律擬罪明白具本連證佐于連人卷俱發大  
理寺審錄如有招情未明擬罪不當稱冤不肯  
服辨者駁回再問若招情明白擬罪合律輸情  
服辨者本寺將審允緣由奏奉欵依准擬依律  
處決方纔回報原問衙門監候照例具奏將犯  
人引赴承天門外會同多官審錄具審錄之時  
原問原審並接管官員仍帶原卷聽審情真無  
詞者覆奏處決如遇囚番異稱冤有詞各官仍

親一一照卷陳其始末來歷並原先問審過緣  
由聽從多官從公叅詳果有可矜可疑或應合  
再與勘問通行備由奏請定奪

弘治七年命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凡捕獲弘  
盜綁送御前引奏者仍在午門前會問明白追  
贓擬罪如律備由具奏奉有欵依刑科覆奏隨  
卽處決中間果有情可矜疑者明白上請定奪  
或有冤枉亦與辨明

熟審



國朝欽恤刑獄凡罪囚夏月有熱審其例起于  
永樂間然止決遣輕罪及出獄聽候而已自成  
化以後始有重罪矜疑輕罪減等枷號跣放免  
贖諸例每年小滿後十餘日司禮監傳旨下刑  
部卽會同都察院錦衣衛覆將節年欽恤事宜  
題請通行南京法司一體照例審擬具奏事例  
詳後

永樂二年四月諭三法司官天氣向熱獄囚淹  
久令五府六部六科給事中協同踈決死罪獄

成秋後處決輕罪隨卽決遣有未能決者令出  
獄聽候

四年五月諭三法司天氣已熱除犯斬絞罪外  
徒流以下皆令知在聽候發落

宣德二年五月六月七月節諭三法司天氣炎  
熱見監罪囚作急問斷該運上運輒者照例發  
落干礙奏請者一月一次類奏

三年諭法司今天氣暄熱獄中一應罪囚禁錮  
日久卽將輕重罪犯具奏發落不許時刻遲滯



正統十四年奉復旱災命內臣一員公同三法  
司堂上官會審見監聽決罪囚情重者類奏處  
置  
成化二十一年復命兩京法司錦衣衛會審見  
監罪囚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有可矜疑及  
枷號者具奏定奪  
二十二年復諭法司見今雨澤少降天氣向熱  
內外衙門見監罪囚恐有冤抑兩京令司札監  
太監守備太監同三法司堂上官會審兩直隸

差刑部郎中各一員會同巡按御史各處在城  
令巡按同三司掌印官各府州衛所令巡按御  
史同守巡官逐一審錄死罪情可矜疑者具奏  
處置徒流以下減等發落不許遲慢  
弘治元年復令兩法司錦衣衛將見監罪囚情  
可矜疑者俱開寫來者自後歲十七年議准五  
月至六月終例該枷號人犯陸續奏請寬貸  
嘉靖元年諭兩法司並錦衣衛見今天氣向熱  
見監罪囚笞罪無干證者即行釈放徒流以下



便減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並枷號者俱開寫

來者自後歲以為常

又奏准五月六月暑氣正熾兩京內外問刑衙

門見監輕重囚犯作急問理例該枷號者暫免

枷號依擬發落待七月仍照舊例行

十年奏准兩京法司凡遇每年熟審並五年審

錄之明一應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一體減去

一年

二十三年奏准五六月徒杖笞罪人犯照免枷

事例一體減等釋放

四十五年奏准熟審恩例京師自命下之日算

至六月終止南京自熟審文書到日為始亦計

兩箇月足方止

隆慶五年題准每熟審之期一應贖犯除情重

贖多監禁未久者照舊追併外其贖銀止一十

兩以上監久產絕或正犯身故累及家屬者行

勸明的俱免追贖即照原擬發落家屬親族仍

行各問刑衙門一體遵照



決囚

每年在京朝審既畢以情真罪犯請旨處決候刑科三覆奏得旨決囚官卽于市曹開具囚犯名數奏請行刑候旨下照數處決其南北直隸十三省重囚奉有決單者各省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兩直隸差主事四員會同巡按御史道府等官俱于冬至前會審處決事例詳後凡在京會官處決洪武元年令處決重囚須從秋後無得非時以傷生意

三年令臣民有罪法當死者三覆五奏毋輒行刑

宣德十年令死罪臨決須三次覆奏明白然後加刑

正統元年令重囚三覆奏畢仍請駕帖付錦衣衛監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死囚赴市

弘治十三年申明凡律該決不待時重犯鞫問明白曾經大理寺詳乞奏奉欽依處決者各該部院並該科卽便覆奏會官處決不必監至秋



後  
十六年議准該決重囚有與鼓下批字留入事  
于一連及赴市曹稱免者俱令覆奏  
嘉靖二年題准今後處決重囚務在未時以前  
畢事  
凡在外差官審決洪武二十九年令刑部詳審  
在外呈詳獄囚務得真情然後差官審決惟雲  
南路遠令本處會官詳審處決  
永樂元年令各布政司所屬死罪重囚至百人

以上者差御史審決  
宣德八年遣官分往各處同三司巡按監察御  
史及府州縣官公同詳審罪囚若情犯深重果  
無冤枉聽從處決如情可矜疑及番異不服者  
仍監候具奏與之辨理  
弘治二年令法司每年之秋時將在外監候一  
應死罪囚犯通行具奏轉行各該巡按御史會  
同都布政三司並分巡分守南北直隸行移差  
去審刑主事會同巡按御史督同都司府衛從



公研審除情真罪當者照例處決果有冤抑者  
卽與辨理情可矜疑者徑自具奏定奪其未轉  
詳者責令轉詳未問結者督同問結俱要遍歷  
衙門逐一研審著為令  
十三年定每歲奏差審決重囚官北直隸一員  
南直隸江南江北各一員  
嘉靖七年令今後決囚官員務要先期依限前  
去行不許枉道回家  
三十八年題准大同係重鎮應決重囚令改行

宣府地方比照南直隸江南江北事例北直隸  
添差關內一員關外一員以後每年立秋後刑  
部照例選差前去務要霜降後俱到地方會同  
各巡按御史審決重囚北直隸去京稍近冬至  
以後限三箇月南直隸地方隔遠限六箇月各  
事完復命如有違限者查叅處治

禁刑時月

立春以後

秋分以前



每月禁刑日期

初一日

初八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八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恤刑

國朝慎恤刑獄每年在京既有執審至五年又

有大審之例自成化間始至期刑部題請勅司  
禮監官會同三法司審錄南京則命內守備會  
法司舉行其矜疑遺獄之數恒倍于執審其在  
外則遣部寺官分投審錄錄北直隸一員南直  
隸江南北各一員浙江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山  
西陝西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各一員雲南貴州  
其一員各奉勅會同巡按御史行事其例具後  
凡在京五年大審天順四年令法司將見在監  
累訖冤枉者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刑科給事中



各一員審錄

成化十七年命司禮監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  
堂上官於大理寺審錄以後每五年一次著為  
令

嘉靖四十三年題准今後每遇五年熟審將在  
監一應追贓軍徒人犯各加詳審除侵欺數多  
情重例當變賣家產與家產未盡不及九年者  
仍舊監併其有坐贓不及百兩監追已踰五年  
節經行勘果無家產者免其監追卽定衛做遣

配其有訪贓疑似引例牽強情或冤枉者亦要  
勘酌辦理

凡在外五年審錄洪武二十四年差刑部官及  
監察御史分行天下清理獄訟

正統六年令監察御史及刑部大理寺官分往  
各處會同先差審囚官詳審疑獄

十二年差刑部大理寺官往南北直隸及十三  
布政司會同巡按御史三司官審錄死罪可矜  
可疑及事無證佐可結正者具奏處置徒流以



下減等發落若御史別有公務督同所在有司  
審原問官故入等罪俱不追究  
成化八年奏准今後五年一次請勅差官往兩  
直隸各布政司錄囚  
嘉靖七年議准偽造印信並竊盜三犯者審錄  
官不得用可矜之例  
十五年鑄審錄關防十五顆給恤刑官  
二十六年令凡經審錄官奏審過重囚奉有欽  
依饒死者撫按官卽遵照發遣不許仍執決單

故行奏擾二司官如有故違欽恤敢為番異竟  
致人於死者巡按御史指實具劾本部察參奏  
又題推各該司府州縣遇五年一次刑部差官  
審錄將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著位外其餘不  
分曾否詳乞及雖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  
送審錄其經審錄官辨紙者務要遵照發落不  
許問官偏抑阻撓  
四十四年題准審錄官必候事完方許陞遷  
萬曆三年議准各審錄官量地遠近嚴之程限



分為四等出京之後北直隸限三箇月山東山西陝西河南限四箇月江南江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限五箇月四川兩廣雲貴限六箇月入境以辭朝日為始復命以出境日為始俱先具不違揭帖送部查考如違前限從重叅究堂上官仍不時體訪如有不諳刑名行事地方者即行叅奏降黜

四年勅審錄官軍罪有不用全例摘引例文及不分首從濫坐者如未發遣即附入矜疑疏內

題請開釋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並已徒而又犯徒律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各減去一年例該枷號者就便杖放其餘徒流等罪各減等擬審發落笞罪放免其贓犯除侵盜係官錢糧五十兩糧一白石以上者照舊監追如還官銀不足五十兩並入官給主白兩以上各贓監追至五年或正犯身故逮及子孫勘無家產者俱許審實具奏開豁其各處查盤坐贓追滯銀兩草束亦聽查勘正犯存亡家產有無具奏



裁奪每一府事完即便奏請不必等候通完  
五年令各審錄官候一省事完之日通查前後  
所奏已經覆議依准改駁件數多寡通行考覈  
若刑名未請改駁數多者照舊例參究降黜  
十一年議准在差官係員外者得陞郎中係寺  
副者得陞寺正令以陞職管原差事務差滿通  
考

伸冤

國家設登聞鼓以伸理冤抑通達幽滯其一應

奏告之例已具載刑律訥訟下凡係鼓狀者載  
此

洪武元年置登聞鼓于午門外日令監察御史  
一人監之凡民間詞訟皆須自下而上或府州  
縣省官及按察司官不為伸理及有冤抑機密  
重情許擊登聞鼓監察御史隨即引奏其戶婚  
田土鬪毆相爭軍役等項具狀赴通政司並當  
該衙門告理不許徑自擊鼓守鼓官不許受狀  
後又移置于長安右門外令六科給事中並錦



衣衛官各一員輪流直鼓收狀類進候旨意一出即差該直校尉領駕帖備批旨意於上連狀並原告押送各該衙門問理其有軍民人等故自傷殘恐嚇受奏聽錦衣衛守鼓官校執奏追究放唆主使寫狀之人治罪所奏事情立案不行

正統元年令凡秋後處決重囚內有訴冤枉者直鼓給事中接受本狀封進仍批校尉于令馳赴市曹暫免行刑聽候請旨

成化十九年題准兩京法司及各處撫按按察司等問刑衙門問發官吏軍民人等有冤枉者止許將實情伸訴以憑隔別委官勘理不許倚恃刁潑妄捏別項賍私不干已事混誣原問官員敢有故違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分原問為民者發口外軍職有犯監候奏請定奪  
嘉靖五年諭法司問理詞訟須分辨曲直從公處分使人無冤近來中外問刑官往往任意偏聽不審察事情或徇私受囑不畏法度顛倒是



非致令銜冤負屈之人輒入禁中伸懇至有自  
縊死者良可矜憫法司卽申明律例戒諭所屬  
通行內外衙門如再有斷獄不明致各犯伸理  
者若所懇得實原問官從重究治其有為人囑  
託者問刑官指實叅究情不奏者聽兩京科道  
糾劾若科道官囑託及知有囑託容隱不劾者  
一體治罪緝事衙門亦務密訪奏治但毋挾私  
誣陷

六年奏准凡奏訴冤枉果有緊關該辨情節者

原經巡撫等衙門則行巡按原經巡按衙門則  
行巡撫先將見在人卷查審有冤方許提人證  
辯無冤仍依原問奏詞立案不許一槩提人致  
累平民

七年議准重囚家屬於臨決前一日卽訴鼓狀  
該科簿暮封進凡有應決應留囚數姓名次日  
午前傳出午後不須覆奏卽便行刑

十年議准重囚家屬俱於二覆奏命下之日投  
遞鼓狀該科叅詳與三覆奏本一同封進取旨



行刑

十四年奏准今後有糾同扛幫嚇騙財物捏寫虛情具奏及令婦女假裝男子進入午門奏本跪叫冤屈者問擬徒杖罪名仍引例發遣

檢屍

凡刑部遇有應檢屍傷該司付行照磨所取到部印屍圖一幅先時止行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委官如法檢驗填圖各取結狀繳報今多行委五城兵馬如屍傷不一及執詞不服者然後

改委府縣其自縊溺水死無詞者止行城相驗如情詞不一仍行檢驗若尊長毆死卑幼據律不應償命者亦止相驗不檢并各省直府州縣檢驗事例閱後

洪武元年令各府州印檢屍圖式每副三幅編立字號半印劄合發下州縣如遇初覆檢屍傷劃時委官將引首領官吏伴作行人親指地所呼集應合聽驗人等眼同仔細檢驗定執生前端的致命根因依式標註署押一幅給與苦主



一幅黏連附卷一幅申繳上司其初覆檢驗官司行移體式並依已行舊制凡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若主自告免檢者官為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覆外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嘉靖三十九年奏准凡遇檢驗屍傷必擇該城

廉幹兵馬一員先行檢驗再調各城覆檢如有前後屍傷不一原被告不服者方再改委京縣知縣或京府推官復行詳檢仍行在外屬府者必通判推官屬州縣者必知州知縣親自檢驗毋得輒委雜職下僚及縱作吏書受財作弊

打斷

洪武二十六年以前刑部行令主事廳會監察御史五軍斷事司大理寺五城兵馬指揮司官打斷罪囚



二十九年令錦衣衛官與監察御史並五軍斷  
事司及本部官公同決斷其後止本部主事會  
監察御史將各笞杖罪應該的決人犯於打斷  
廳決訖取獲批單附卷備照其奉有欽依打斷  
者次日早赴御前復命

相視

凡刑部遇有病故囚犯舊例逐日相視後定以  
三六九日若奉旨相視者則不拘日期  
洪武二十五年令刑部原告病故監察御史同

錦衣衛官相視都察院原告病故刑部主事同  
錦衣衛官相視取獲批單附卷備照如有欺弊  
從相視官奏聞

弘治間定刑部囚人病故會同監察御史相視  
都察院囚人病故會同本部主事相視錦衣衛  
官不預若錦衣衛囚人病故則用監察御史刑  
部主事同往相視其奉有欽依相視者次日早  
赴御前復命

凡本部各司所問罪囚有在監病故情重及曾



經審允者會各衙門相視取獲批單回照行令  
順天府大興縣宛平縣應天府上元縣江寧縣  
委官帶領仵作人等跟隨相視身屍責令土工  
領埋其情輕囚犯病故者止許該縣委官相埋  
各取具該縣委官人等結狀繳報

嘉靖七年題准重囚病故例該斬首梟令者凡  
遇不係行刑時月及聖旦等節祭祀齋戒日期  
所司照常相埋待過節開齋不忌奏刑之日補  
奏

十三年奏法司監候例該梟首重囚病故除霜  
降以後冬至以前及奉有特旨處決俱照例梟  
首外其餘時月並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  
遇聖節等節及齋戒日期俱照常相埋具本奏  
知



刑政總類卷之九十九

刑制雜載 清會典

聽斷

凡鞠獄官聽訟依原告人本狀推問不得於狀外別求他事檢拾人罪讞獄必研訊實情得確供孚合適定爰書囚不能自書者吏錄供辭讀之兩造允服乃麗於法不得刪改供辭鍛鍊成招或證據無憑草率定案

凡停囚待對囚有同犯在他所者聽勾取其在他所事發見問者以輕囚就重囚罪相等者少囚就多囚數相等者後發從先發若地隔三百里者移文關白各從事發處歸斷

凡罪囚決配在京徒流罪從順天府軍罪從兵部在外軍流徒罪從府州縣內外問邊外爲民者並從戶部問發遣者並從兵部死罪在京法司定議在外督撫擬斷法司覆覈定議奏聞得旨處決者內委刑曹外委正官監視行刑卽官因公出境令同城佐貳官會武職監之如無同



城佐貳官則轉委府屬代監官仍具由申報  
凡引律斷罪遇律例數事同條得止引所犯本  
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刪截原文附會入罪  
罪無正條許比律加減定議於疏內陳明若本  
有正律正例不得傳會虛辭別引重條新定之  
例以頒行日為始有年限者以限年為始犯在  
定例之先者仍依舊律若新例從寬則依新例  
奉特旨斷罪臨時處治者不為定律成案未通  
行者不得援引

凡用刑具毋違式刑毋濫加督撫頒印簿於鞠  
獄官歲聽獄幾某案某人坐某事治某罪具識  
於印簿歲終繳督撫稽覈監獄毋禁平人毋設  
私禁立循環簿識獄囚出入姓名月終送知府  
稽覈

凡限期刑部審案笞杖限十日徒限二十日命  
盜及重案應題者限三十日應會題者限五十  
日各省具題欽部案內均限二月人命發塚搶  
奪竊賊私鑄私銷私鹽燒鍋賭具姦誘限四月



盜案限一年其總督所轄兩省之隔屬及邊海  
苗疆均得展限若督撫新任並署事者原限二  
月四月展二月公事出境監臨科場題明扣展  
州縣新任接審前官蒞任一月內外者按日扣  
展蒞限過半者扣半加展前官於二叅限內離  
任者扣限四月刑部於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  
府核詢行提者三日送解直省於隔屬移詢行  
提者兩月送解其內外承審扣限有人犯患病  
者以病愈日始提質犯證者以入到日始移咨

行察者以文到日始  
凡農忙停訟歲以四月始七月止戶口婚媾田  
土細事不得受理命盜重案不在此限  
凡殺人謀故論意鬪毆論傷共毆論傷之輕重  
先後戲殺論戲之情誤殺論誤之由殺訖者皆  
抵死惟過失不期而殺者得收贖  
凡盜強取竊取皆為盜器物錢帛移徙已離本  
所者是若木石重器已駢載者是若牛馬駝羸  
已出關廐者是若鷹犬專制在已者是若珠玉



金寶已入手隱藏未將行者亦是未成盜而有  
顯跡證見者依已行未得財律科之已成盜者  
依得財律科之

凡檢驗尸傷在京旗人委刑部司官民人委知  
縣指揮等官在外委州縣正官正官因公出境  
移鄰邑官代驗鄰邑遙遠或他出者委佐貳官  
佐貳官具給及傷格通報仍由正官承問各省  
駐防令管旗會理事同知通判檢驗申報審理  
如無理事官卽會州縣人命報到必究問果非

自盡病亡而捏控方予檢驗先鞫亮器傷痕據  
供立案隨帶仵作一人吏一人役二人親詣尸所  
如法檢報之尸格具圖詳開致命不致命各傷  
形色分寸通報再質原供證據符合然後定讞  
若親屬控稱傷痕互異具願檢其結許復檢一  
次其輕生自盡親屬告免者準免檢  
凡傷而未死者驗傷官親往不得舛傷者就驗  
驗明之限責令犯人保辜以手足他物傷者限  
二十日折傷肢體及破骨墮胎者五十日限內



因傷死者始論抵限外因本傷死及限內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法

凡勘被盜之家地方官會營汛親詣驗明出入情形並事主有無毆縛傷痕開具失單報踈防獲盜卽收禁毋許捕役私拷起贐必由捕官止令事主認贐一次聽審一次拖累及抑勒講盜者論

凡贓款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贓曰竊盜曰常人盜曰監守盜侵官之贐還官犯禁之物及與

受同罪之贓入官公收竊取及求索之贐給主還官贐至十兩入官贐至二十兩給主贐至三十兩並限一年追徵逾限無力完者彙題請旨豁然免若耗人身死與不及前數而無力完者從所司勘免惟監守盜數多者徵足還官不得濫請豁免

凡鞫獄官與被鞫人有親故仇嫌者申請迴避毋得受理秋朝錄直省獄囚朝審錄刑部獄囚歲以四月督撫率其屬集囚之坐大辟者親訊



而覆覈之分擬情實緩決可矜可疑具題不得  
逾五月刑部總其成分案刑冊以七月初旬進  
呈御覽八月中旬會九卿詹事科道於天安門  
外之金水橋西公閱直省審冊所擬情實緩決  
可矜可疑有不當者正之刑部具疏以情實各  
犯招冊恭呈御覽命下可矜可疑者減流緩決  
者仍監候其情實者內閣按地遠近以序先後  
首雲貴次四川兩廣福建次盛京陝甘次湖北  
湖南浙江江西次安徽江蘇次河南次山東山

西次直隸命欽天監擇期以冬至六十日前奏  
請勾決及期刑科給事中覆奏一次皇帝素服  
御便殿大學士學士刑部尚書侍郎起居注官  
咸常服侍滿學士一人按冊奏犯人各皇帝降  
旨大學士一人秉筆勾畢進御覆閱閱實內閣  
授之刑科刑科授之該道御史齎送刑部行文  
各省勾者處決未勾者牢固監禁文到之期雲  
貴川廣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二  
十五日江蘇安徽陝西湖北十八日河南十二



日山東山西九日直隸四日盛京十五日黑龍  
江吉林三十日皆以州縣正官監視行刑朝審  
冊以霜降前進集刑部大辟囚於天安門外金  
水橋西會九卿詹事科道按冊鞠之分情實緩  
決可矜可疑具題候勾刑科三覆五奏擇日於  
冬至齋戒前御便殿勾決悉如秋審河南道御  
史齋本至行處刑部侍郎一人率所屬會刑科  
給事中監視行刑  
秋審朝審歲舉行或勾決或停決皆候旨遵行

遇停勾之年有情罪極重之案如聚眾抗官毆  
差奪祀侵貪多賕者由部節敘情由請旨正法  
欽卹

凡老幼疾病犯罪不拷掠據證定罪軍流以下  
並免的決準收贖至死罪者年七十以上十五  
以下及廢疾如常法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  
疾具議奏聞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犯死罪不  
加刑有教令主使者坐之犯叛逆者不在此限  
未老疾犯罪老疾發覺者依老疾論幼小時犯



罪長大發覺者依幼小論

凡留養兄弟同犯死罪者奏留一人養親若獨  
子犯罪應死非常赦所不原有袒父母父母年  
七十以上及成篤廢疾合留養鞠獄官錄具初  
情詳報繫戲誤殺人並鬪毆殺人理直傷輕之  
犯移詢被殺之家如親非老疾及有次丁者並  
準申請留養督撫開具罪名將應留情由附讞  
陳奏三法司覈實請旨準留養者免死減流不  
論旗民折枷責釋殺人之犯量力徵理葬銀給

死者之家其情罪稍重不準留養者督撫於秋  
審其父母尚存次丁未立取結報部彙為一冊  
奏請欽定至軍流徒及免死減等之犯未起發  
以前告諸留養者非常赦所不原皆準折枷責  
釋孀婦獨子有犯軍流徒罪及戲誤殺人應死  
告留養者以守節二十年為斷犯鬪毆殺人以  
守節二十年見年五十餘者為斷不在七十為  
老之限

凡承祀夫毆妻至死非故殺者果父母皆亡家



無承祀之人督撫附讞陳奏三法司覈實請旨  
準承祀者免死減流不論旗民折枷責杖

凡熟審歲於小滿後十日始立秋前一日止

六如

月立秋以七由部先期奏聞頒行中外筭罪寬

免摘杖枷減等保候徒罪以上在監之犯咸

令寬減刑具清理獄舍惟盜犯遇熟審不准寬

減

凡獄囚日給米一升冬給棉衣一襲夜給燈油

病者給醫藥酌寬刑具

凡疑獄監候待質過三年者殺人及強盜之案  
附入秋朝審詳鞠贓實證確者入情實冊稍涉  
疑似者入緩決冊餘犯保釋其逆案牽連之犯  
雖過三年仍監候

凡寬獄詳鞠得情開具所枉事蹟實封奏聞委  
官追問照雪罪坐誣告入原問官以故失入人  
罪論其罪囚在獄果有寬濫許獄官據實申明  
長官追問若詐稱寬者不得輒與辨理

凡立決死囚遇正月六月停止行刑候二月初



及七月立秋後

秋如五月小暑六月  
者均作六月論

若遇慶賀

祭祀齋戒封印之期元宵端午中秋重陽令節

每月初一初二日四月初八日及素服日期皆

停刑並不得決罰拷訊其孕婦犯罪應死者緩

產後百日行刑百日未滿應拷決者並停拷決

凡起解軍流遣犯每年自十月至正月及六月

皆停發已起發者十月照常接遞餘月悉於所

過處停留或抵配不遠本犯願前進者聽其從

配所逃回應發原配及改發者雖遇寒暑並不

準停異地犯徒應遞回原籍轉發計程越千里

者並準停解在途亦如之若各犯中塗患病無

論寒暑皆報官取結留養醫治隨行親屬同

凡犯煙瘴充軍者擇其少輕之地發之水土惡

劣之地不得安置

凡軍流遣犯妻妾如強竊盜及情重律應緣坐

者皆僉發若無妻及有妻而願留養親或其妻

年踰六十有痼疾不能行者皆免僉餘犯不願

僉者聽僉者開具犯妻姓氏年貌籍貫旗人發



遣開明旗分佐領附讞聲明行知配所若各犯  
有子女願隨者免其差押到配之後別載冊籍  
不得一例羈管不願隨者聽有子女隨行之遣  
犯而妻已物故者仍改發內地勿同有妻論  
凡軍流在配身故非干遇赦不還之條其僉隨  
妻子願還故土者所司報部給咨準令攜骸回  
籍若發遣當差之犯身故其妻子自隨遣所者  
並如前律情罪重者不準回籍  
凡流徒以下刺字之犯有安分悔過及在配所

原籍充警能獲盜者準其報明官司起除所刺  
之字私起除者論如法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微正贓其一  
罪雖發因首他罪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各免  
其所首之罪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  
之首及相告言各如自首法自首不實不盡者  
仍科不實不盡之罪至死減一等知人欲告及  
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逃叛雖不自首能強  
還歸本所者亦是  
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枉



法不枉法贓悔過還主並知人欲告而首還者  
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減免若損傷於人於物  
不可賠償事發在逃私越度關犯姦及強竊盜  
首免後再犯強盜之殺人行姦放火毆事主傷  
重者雖自首並不準減免

凡大赦特赦臨時取自上裁若常赦則十惡殺  
人放火發塚姦盜詐偽受枉法不枉法贓畧賣  
和誘人姦黨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及一  
應有心實犯並不原宥餘皆宥之錢糧婚媾田

之事罪雖赦免仍追徵改正若流犯在道會赦  
計程無違及雖至配所而程限未滿者與徒犯  
會赦不論已未到配並聽放還流犯已到配及  
緣坐應流者遇赦並不準還

凡出征陣亡者之子孫犯罪應死罪量情奏免  
一次

### 督捕

凡旗下逃人不論良賤均分初犯二犯三犯治  
罪逃而十日內獲者不計次並如初逃法竊騎



仗逃而獲者不在此限竊主財物逃贓重者依盜例家長同逃者坐家長若年六十以上十五以下逃者並免議婦女逃者計次定罪收贖定例前白契所買人逃者與奴同法莊頭家下壯丁公主等所屬家人逃者與家奴同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戶部官莊頭光祿寺園頭閑戶人及公主等所屬正戶逃者與正身同凡窩家以逃人所隱末家為斷旗人窩逃不知情者過三月罪之知情者不計日旗奴犯者同

並罪其主民人高逃不知情者過六月罪之知情者計日加等保甲隣右各如之官犯者與民同婦人犯者坐夫男若逃人賃典房產及傭工本主不知情者坐保人無保者仍罪本主逃入於空地結舍居者坐地主無地主者坐鄉長無鄉長者坐地保其甲長以鄰右論

凡逃人自首初犯限一年二犯限六月三犯限三月限內首者免罪限外首者減等其親屬或同逃之人首告者與自首同窩家能首告逃人



及首逃人之家屬者免罪聞捕而首逃人之家  
屬減等其親族相首告者亦與自首同其有知  
逃人消息者旗人許於刑部首告民人於所在  
官司首告不得私自拘拏如所首逃人帶家業  
者將家業三分為率二分給主一分給告人充  
賞主不味討前主歸入與給主以罪亦主也  
凡逃人罪不至遣者並給主無主認領者給八  
旗兵丁為奴其在逃所娶妻及隨逃之妻生有  
子女並斷給主其女私聘未嫁者斷給主已嫁

者免離異逃人獲後主家轉賣與人其外娶家  
屬事發者斷給後買之主逃人未獲而身故者  
家屬免提口外蒙古入逃入內地娶妻者其妻  
斷歸母家公主屬下人不在此限

凡逃人雜犯犯罪若借逃行詐告提妻子女稱  
窩家而不實及誣証他人妻子誣指良人為窩  
家者並於本罪外分別擬斷

凡投遞逃牌在京限五日二百里內限十日四  
百里內限十五日赴該管官司投遞不得隱匿



遺漏又無故謊遞該管據牌移知緝逃衙門獲  
日在京逃者刑部斷決奉天所屬逃者盛京刑  
部斷決若外省逃而罪止鞭刺者督撫斷決仍  
開白刑部銷案有窩家及三犯者送部斷決各  
省駐防獲逃會同城地方官審理申報  
凡旗人告假外出該管將所往某地某事並限  
期注冊給與印票回日繳銷不得領票他往及  
無票私出  
凡民人賣身旗下卽開除丁糧者地方官曉諭

存案其例後白契所買人犯逃應斷為民者卽  
遞回原籍管束若旗人詐稱民人賣身民人犯  
罪潛逃賣身旗下旗人將家人賣充逃人抵數  
民人詐稱旗奴並冒抵逃人者罪如例







